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姚秀珠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188,6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国盛证券签署《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8,6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东莞证券为主办券商并进行持续督导，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其签署《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8,6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富恒新材，证券代码：832469。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机制，优化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国盛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挂牌至今的信息披露资料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盛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8,6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原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能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8,6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